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小学教室清凉工程电力改造项目结算 评审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小学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龙路 612 号

联系电话：020-34555234

联系人：樊志强

二、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小学教室清凉工程电力改造项目结算评审中介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承诺制要求，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入驻并状态正常。
2. 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选取。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龙路 612 号，项目总投资约 18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及行业标准，旨在完成电力改造目标。

（二）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完成本次中介服务全部工作内容（含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成果、内部审核、修改完善、配合评审、配合报批、资料归档等）。
2. 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答疑、修改及成果交付服务，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审批、备案、验收等工作。
3. 提交成果文件须满足主管部门及业主审核要求，通过评审 / 审批。

（三）进度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分阶段节点：

1. 第 10 日内：提交初稿；
2. 第 20 日内：根据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送审稿；

3. 第 30 日内：完成最终稿及归档资料。

（四）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格式规范，通过相关审核 / 评审，无重大质量问题。

（五）后续服务要求

成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答疑、解释、修改完善、配合复核、配合验收、资料补正等。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以项目所在地为主，必要时派员驻点服务；部分工作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

2. 服务方式：书面成果 + 电子版文件提交，配合现场会议、汇报、评审等。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人民币，含税）。

3. 计价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计取，总价包干，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 1 个月（日历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自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

3.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定及本需求书约定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选机构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九、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2. 中选机构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业主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制度。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备注

1. 若监管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双方须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行拟定。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期限、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须与本采购需求书及选取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按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业主（盖章）：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小学

日期：2026年5月27日

